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中心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

[2016]长公交第201626000044号

事故时间: 2016-07-14 11:10:10

事故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天气:

(一)交通事故当事人:

甲:张三,男,年龄23岁,身份证号:431003199210050630,准驾车型:,电话:13800000001,现住址:雨花路2,交通方式:驾驶湘A12345的小型客车,保险情况:人保财险-PICC;

乙:张三,男,年龄24岁,身份证号:420621199110146013,准驾车型:,电话:13800000002,现住址:雨花路3,交通方式:驾驶湘A12366的小型客车,保险情况:人保财险-PICC。

(二)交通事故的事实及责任:

张三驾驶牌照为湘A12345的小型客车沿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路段行驶,张三驾驶牌照为湘A12366的小型客车沿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路段行驶,因张三驾驶车辆相撞,造成甲乙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责任划分:

张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3条第3款第3项(测试添加2),在本次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张三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2条第2款第2项(测试添加),在本次事故中承担无责任。

当事人: 张三.张三

(三)损害赔偿调解结果:

甲/乙两车同等责任。

当事人: 张三,张三

(四)告知:

- 一、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只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 二、当事人不请求交通警察当场调解的,可持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到保险公司索赔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调解未达成及协议调解生效后当事人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1、当事人提供不出交通事故证据,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交通警察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
 - 2、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 3、当事人拒绝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
 - 4、当事人不同意由交通警察调解的;

交通警察: 系统管理员 2016年08月29号